

股票简称：东吴证券
债券简称：15 东吴 03
债券简称：15 东吴 04

股票代码：601555
债券代码：123053
债券代码：123051



(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)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次级债券（第三期）
2018 年第一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ZHESHANG SECURITIES CO., LTD.

(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)

2018 年 2 月

声 明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、发行人或公司）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。浙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，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，浙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

一、15 东吴 03 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主体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券名称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（第三期）一期
- 3、发行规模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
- 4、票面金额：100 元
- 5、发行价格：按面值平价发行
- 6、债券期限：3 年期单一品种
- 7、票面利率：5.70%
- 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、质押等操作
- 9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
- 10、起息日：2015 年 6 月 1 日
- 11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
- 12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 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
- 13、付息、兑付方式：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
- 14、担保条款：本期债券无担保
- 15、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
- 16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15 东吴 04 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主体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券名称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（第三期）二期

- 3、发行规模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
- 4、票面金额：100 元
- 5、发行价格：按面值平价发行
- 6、债券期限：3 年期单一品种
- 7、票面利率：5.70%
- 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、质押等操作
- 9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
- 10、起息日：2015 年 6 月 4 日
- 11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6 月 4 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
- 12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4 日，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不另计息
- 13、付息、兑付方式：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
- 14、担保条款：本期债券无担保
- 15、募集资金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
- 16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章 本次债券重大事项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15 东吴 03”、“15 东吴 04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 15 东吴 03、15 东吴 04 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公告的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1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》：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累计新增借款 45 亿元，预计将超过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2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累计新增债务融资 45 亿元，且已根据其发行市场的相关规定，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融资行为，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，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发行人将根据债务融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运用计划，合理调度分配资金，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5 东吴 03、15 东吴 04 债的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，在获悉相关事项后，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，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次级债券(第三期)2018 年第一次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9日